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之所有資料，特別是考慮下列與投資於本公司相關之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後，始作出任何有關配售股份之投資決定。

發生下文任何風險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造成配售股份之市價大幅下跌。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關於本集團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向之前瞻性陳述，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集團之實際業績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討論者有重大差異。可能造成有關差異之因素包括下文所討論者以及在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討論者。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風險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經營業務受若干風險因素影響，該等因素可分為(i)有關所得款項用途之風險；(ii)有關本集團之風險；(iii)有關行業之風險；(iv)有關中國之風險及(v)有關配售事項之風險，其中若干因素概述如下：

有關所得款項用途之風險

本集團未來於中國實施之計劃或未能如期進行

董事參考彼等對服裝製造業前景之洞察能力，經審慎考慮後準備本集團之未來規劃。本集團未來規劃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一節。

本公司進入中國零售業務之冒險可能不會成功，且所得款項總淨額22,000,000港元當中之總額約19,500,000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總淨額約88.6%)將用於品牌開發、宣傳、設立特許經營店及零售商店及擴大中國之生產設施，因此可能不會直接轉變為銷售收益。倘若品牌開發及推廣策略未能生效，則本公司可能不會產生足夠收益以抵償品牌開發及推廣成本。同樣地，倘若零售及特許經營店未能以具效率之方式設計或經營，則其將不能產生足夠收益以抵償其經營成本。

本集團未來規劃之成功實施會受各種因素影響，該等因素包括重大業務、經濟及競爭性不確定因素以及本集團控制之外的或然因素，並可能延遲或增加實施成本。有關其擴展計劃之潛在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季節波動、勞資糾紛或內亂、有關遵照環境法律、規則及條例所採取措施的額外成本、獲取必要政府批文之延遲、經濟低迷及為應對市場條件變化作出之計劃變更。本集團可能不會成功執行未來計劃或倘若任何未來計劃不能如期進行，則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會受到不利影響。

延遲及可能改變所得款項淨額之應用

為改善盈利能力及加強本集團於中國之市場曝光率，本集團已就開發中國零售市場制定詳細之執行計劃。由於本集團擴大業務至中國零售市場之計劃意味本集團步入新的業務領域，因此本集團計劃以極其審慎之方式執行業務計劃，將所得款項之主要部份用於業務計劃之後期。鑒於本集團於動態市場營運，受宏觀經濟環境及消費者偏好之急速變化所影響，並不能確保本集團之業務計劃將按照估計之時間框架實現及本集團之業務計劃能否達成。倘若所得款項淨額不能即時應用於上述目的，本公司會改變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分配。未來計劃可能因應市場狀況、消費趨勢及本公司可用財務資源等因素擴大或縮小。本集團不能確保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執行計劃應用所得款項淨額。上述所得款項用途發生任何重大改變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有關本集團之風險

將其過去之經驗用於中國之新的業務

為改善其盈利能力及加強其市場曝光率，本集團計劃進入中國內地零售業務。然而，本集團主要作為服裝製造商及銷售商之經驗或不能用於開發其新國內零售業務。本集團不能確保，其將能夠憑藉過去之經驗面對該等新業務商機中之挑戰。亦不能確保本集團於中國開發業務之初期不會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本集團新業務之表現受其控制外之諸多因素所限，如經濟狀況及地區業務活動水平。任何相關重大困境之發生或許會導致對本集團自有品牌產品不充足及不穩定之市場需求。因此，本集團於中國之該等新業務開發之經營業績可能不會如本集團預期之可盈利或產生循環收入或現金流，甚至本集團會以虧損營運。

缺乏於中國經營分銷網絡或零售市場之經驗

本集團管理層於中國零售業務方面並無擁有重要的經驗。因此，本集團業務零售分部之擴大將有賴於(i)本集團在製造及向海外市場銷售服裝產品方面積累之經驗；(ii)在中國設立及經營零售業務相對較低之進入門檻；(iii)本集團執行總裁高玉堂先生之市場接觸面；(iv)參加於中國舉辦之服裝展會；及(v)進行招募擁有相關經驗適合員工之工作，上述並無一項可直接引致零售業務分部之成功。不能確保本集團之管理層團隊能夠於開發中國零售業務時套用本集團現有之成功經驗。

同時本集團擬於中國逐步開設特許經營店或零售商店，並已在開設零售商店方面作出大量工作(如蒐集有關開設零售商店之公開及私人資料，以及對中國不同地區進行商業考察)，本集團並未就開設零售商店與百貨商店訂立任何特許經營協議或租賃協議。

由於本集團將就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開設特許經營店或零售商店進行可行性研究(包括被挑選地區之市場需求分析、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之成本及銷售預測)，因此並不能確保本公司將能夠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在中國廣東省惠州市開設其第一間商店。

本集團盈利能力之可持續性

儘管於二零零八年年底發生全球金融危機，嚴重影響歐盟國家之經濟表現，而本集團大部份業務及客戶來自這一地區，但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仍分別錄得溢利淨額約5,900,000港元、10,100,000港元及4,000,000港元。在全球金融危機引發之日益嚴峻之經營環境下，較上一財政年度，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取得溢利淨額增加。有關溢利淨額增加主要由於其在中國之大量競爭對手退出該行業，因此客戶對供應商之選擇相對有限，從而使本集團得以選擇有更高利潤之訂單。

此外，於同一期間，較二零零八年，本集團得以減少其於二零零九年之銷售成本約6.4%。有關銷售成本之減少很大程度上歸因於本集團供應商在中國政府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九年四月增加授予面料供應商之紡織類產品出口退稅後作出之面料價格削減。

因此，並不能確保本集團將在得益於競爭減少及政府支持之環境中持續經營。本集團或許不能夠維持其盈利能力。

依賴歐盟市場

本集團對歐盟國家客戶之總銷售額分別約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總銷售額之82.1%、79.3%、78.2%及79.0%。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得自向歐盟國家(包括瑞士、英國、西班牙及德國)之出口，因此歐盟國家任何不可預料之經濟、政治及社會事件會對零售消費產生重大影響，從而影響本集團之財務表現。例如，歐盟國家於二零零八年年底受全球金融危機之不利影響。然而，憑藉本集團產品之必需品性質及本集團於其產品組合之策略改變，本集團來自瑞士、英國、西班牙及德國之總營業額由二零零八年之106,200,000港元減少約3.6%至二零零九年之102,300,000港元。本集團不能確定歐盟經濟是否將繼續惡化或歐洲市場將於何時復甦。倘若歐盟市場繼續惡化而本公司不能以其他戰略行動彌補歐洲經濟之衰退，則本集團之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將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若本集團不能使其市場多元化及倘若發生任何導致歐盟國家對服裝產品之需求持續降低的情況，則本集團之表現會受到重大影響。

根據加工協議生產

本集團之製造業務由一中國加工方根據與本集團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加工協議承擔，加工協議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進一步延期及生效，分別為期三年、五年及三年，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到期。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之生產依賴於根據加工協議訂明之加工安排。加工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生產」一段「加工協議」分段內。加工方不履行其於加工協議項下之責任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加工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到期，一般可於到期日前兩個月期間內續期。到期後若無法與加工方延長加工協議及取得相關政府部門批准，則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不能保證本集團能夠於加工協議到期前確保快速轉變其加工安排之現時投資模式為另一投資模式(如外商獨資企業)，本集團亦不能確保投資模式之轉變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不利影響，包括生產中斷及招致重置成本。此外，於轉變期間產生之任何不可預見困難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依賴佔本集團銷售額重大部份之少數客戶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分別擁有逾20家客戶(包括歐洲品牌服裝製造商及香港之貿易公司)。本集團五大客戶(皆為獨立第三方人士)乃擁有知名設計師標籤及品牌之知名歐洲品牌服裝製造商。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對本集團該等五大客戶之總銷售額分別約佔本集團營業額之89.4%、87.0%及87.1%。於同一期間，對本集團最大客戶之銷售額分別約佔本集團營業額之47.2%、41.6%及38.9%。

本集團已與其五大客戶進行長達兩至十二年之業務。然而，本集團從未與其客戶(包括任何其五大客戶)訂立任何長期銷售合約，倘若客戶有意，即可隨時終止各自與本集團之關係。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之整體收入來自以原設備製造方式製造及銷售設計師品牌商標服裝。

不能保證該等客戶將繼續與本集團進行業務。倘若本集團客戶(包括五大客戶)大幅削減彼等與本集團之購買訂單或終止與本集團進行業務，而本集團不能向新客戶獲取相似水平之購買訂單，則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不利影響。

依賴關鍵行政人員及人士

本集團之成功很大程度上依賴其創始人高玉堂先生、廖女士及高浚晞先生(彼等為本集團之關鍵管理人士)之專長及經驗。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高玉堂先生於製衣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廖女士，本集團執行董事，於製衣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負責本集團之財務及日常行政。高浚晞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於財務、審核、稅務及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負責管理及確保董事會之有效運作。本集團之關鍵管理人士熟知市場資訊並具備有關服裝產品製造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之技術知識。彼等之經驗及領導才能乃本集團經營業務及財務表現之決定性因素。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三名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固定年期兩年，其後將續約，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本集團不能確保可保留其關鍵管理人士在未來繼續服務，本集團亦不能保證在任何關鍵管理人士可能離任時，可及時委任合資格人士替代有關人員。倘若本集團於未來不能保留其關鍵管理人士或及時另覓合適替代人選，則本集團之未來經營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所受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各個客戶之各自特性。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信貸風險集中程度為本集團五大客戶佔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約90%、82%及74%。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若干客戶有關連。由於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因此並未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並不能擔保將能夠收取貿易應收賬款（無論是尚未償還應收款項或逾期應收），倘若本集團之客戶（包括五大客戶）延遲或拒絕履行彼等支付結欠本集團應收款項之責任，則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原材料之價格波動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乃使用棉布及棉混紡布作為其製造內衣及其他服裝產品之主要原材料。於同一期間，購買面料分別為本集團採購總成本之約72.9%、58.9%及62.4%。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分別總計四家供應商、四家供應商及四家供應商為面料供應商。於同一期間，本集團與該等主要面料供應商各自之業務往來逾五至十年不等。本集團並無與其所有棉布及棉混紡布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合約，因此，倘若不能將增加之成本轉移至其客戶，則棉花或面料之價格變動可能有損本集團業務。

根據中國棉花協會所報之中國棉花指數，於往績期間就生產棉布送交工廠之棉花價格在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之每噸人民幣10,395元（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每噸最低價格）與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每噸人民幣22,684元（同期每噸最高價格）之間波動，增加約118.2%。中國棉花協會為由中國棉花行業從業者自主成立之非牟利組織，其營運受中國民政部監督及管理。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並無就原材料價格之任何可能波動進行任何對沖活動或目前並無制定任何減少風險策。倘若該等原材料之價格不斷上調，而本集團不能轉移增加之成本至其客戶或本集團不能以市價獲得該等原材料之充足供應以滿足其持續生產需求，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依賴主要第三方供應商及分包商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分別有不少於80家、80家及80家供應商，包括原材料供應商及處理外包製造加工(如刺繡、印花、染色及壓邊服務)之分包商。其中，於相同期間，13家、17家及13家分別為面料供應商，17家、18家及17家分別為分包商。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全部來自中國及香港，其中四家為面料供應商，而餘下一家為分包商。於往績期間，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採購之總量分別佔其總採購成本約65.3%、52.3%及60.5%。於同一期間，支付分包商之分包費用分別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約16.2%、17.8%及21.1%。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無與其供應商及分包商訂立任何長期採購協議。取而代之的是，本集團就原材料供應及外包安排分別向供應商或分包商以指定規格及要求下訂單。各訂單或外包交易之定價、質量及交付時間須以本集團與各原材料供應商及外包商按每筆交易基準進一步磋商為準。因此，並不能確保本集團將一直能夠與原材料供應商及外包商議定各訂單及外包交易之全部商業條款，或本集團現有原材料供應商及外包商將繼續按本集團要求之條款接受本集團訂單。倘若本集團任何主要原材料供應商或外包商大幅削減或終止其對本集團之供應或服務，而本集團不能以成本效益及時向其他原材料供應商採購所需之原材料或取得其他外包商提供服務，供應相同或相似類型及數量產品，則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不利影響。

與新力進集團業務之可能競爭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分別有兩名、兩名及一名現有客戶不單向本公司購買服裝產品往歐盟國家分銷及銷售，而且亦向新力進集團採購華特迪士尼特許嬰兒及兒童裝產品。於同一期間，該等重疊客戶分別佔新力進集團總銷售額約93.7%、91.3%及62.0%及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50.3%、41.7%及38.9%。重疊客戶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對本集團及新力進集團所下之所有銷售訂單乃個別地按單磋商，且新力進集團與本集團所提供之銷售條款及並非互為補充或互為條件，但當新力進集團之嬰兒及兒童裝產品無法切合重疊客戶所要求之規定標準或新力進集團業務停止(指倘發生而言)時，不能確保客戶會繼續向本集團下訂單。倘若本集團之客戶決定不再向本集團下進一步訂單，則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租賃協議未登記註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之租賃物業（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估值報告內所述之2號物業）之租賃協議未於相關物業租賃行政部門登記註冊。經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出租人並未提交相關租賃協議於相關物業租賃行政部門登記註冊。該物業由高高製衣廠用作多種用途，包括本集團內衣及其他服裝產品之生產設施、辦公室、倉庫、員工宿舍及休閒活動。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上述物業之租賃協議具法律強制力，根據中國法律，未有登記註冊不會影響其法律效力及執行，故高高製衣廠或本集團不應受到任何行政處罰。然而，並不能保證本集團使用及佔用該物業之權利在將來不會受到挑戰，本集團可能須遷出該物業。此外，不能保證本集團能夠確保快速遷至合適處所，本集團亦不能確保快速搬遷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不利影響，包括生產中斷及招致搬遷成本。此外，於遷出有關租賃物業期間產生之任何不可預見困難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與上文所述有關，控股股東Magic Ahead、高玉堂先生、廖女士及高浚晞先生訂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之彌償保證契據，以（其中包括）共同及個別全面及有效彌償本集團一切搬遷成本、溢利及業務損失、懲罰及罰款及本集團因或就本集團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之租賃物業之租賃協議未登記註冊所承受之所有損失及傷害。

上述物業之進一步詳情請參見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所載「生產」一段「生產設施」分段。

未獲授權租賃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高高製衣廠（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之租賃生產工廠）營運。根據出租人與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租賃協議（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止，為期三年），租賃生產工廠包括一座5層及一座4層工業大樓、一座員工宿舍大樓及其他輔助性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4,433.7平方米），以及一幅總地盤面積約為3,000平方米之未佔用土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第8及28條，出讓土地使用權之出讓合同應由國家（作為土地擁有着）與土地使用者以若干年為期訂

立。然而，倘若土地並未由土地使用者按照出讓合同訂明之條件及時段開發及動用，則有關合同之土地使用權不可租予第三方。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不能透過於當地土地局進行土地查詢確認現有出租人是否已遵守有關規定。根據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倘若出租人並無租賃該未佔用地塊之權利或授權，則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租賃協議將屬無效。相關土地局有權挑戰有關協議之法律效力並有權要求高高製衣廠撤離該未佔用地塊。經中國法律顧問之進一步告知，出租人對違反出讓合同負有責任，而高高製衣廠及本集團將不會受到任何行政處罰。

經本集團確認，上述未佔用地塊現時僅由本集團用作停車場及臨時堆放區。然而，並不能保證本集團使用及佔用該物業之權利在將來不會受到挑戰，本集團可能會被勒令撤出該物業。此外，並不能保證本集團將能夠迅速搬遷至供停車及臨時堆放之合適露天區域，本集團亦不能確保搬遷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不利影響(可能干擾其正常生產流程)。

董事相信，當地土地局強加於高高製衣廠之任何遷移令將干擾本集團之生產進行。由於並不涉及或安裝笨重或巨大之機器及設備以及複雜之裝配程序，本集團估計有關遷移可能僅花費兩至三週時間完成。為協助高高製衣廠遷移工廠，董事認為，本集團將為遷移及其後裝配產生遷移費用，將不會超過1,000,000港元。

與上文所述有關，控股股東Magic Ahead、高玉堂先生、廖女士及高浚晞先生訂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之彌償保證契據，以(其中包括)共同及個別全面及有效彌償本集團一切搬遷成本、溢利及業務損失、懲罰及罰款及本集團因未獲授權使用本集團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之租賃物業所承受之所有損失及傷害。

違反政府租契及入伙紙之用戶條款

本集團用作辦公室之自置物業的當前用途並未嚴格遵守屋宇署頒佈之入伙紙以及香港政府授出之政府租契就自置物業規定之用戶條款。根據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第25(2)節，屋宇署可能向本集團(即自置物業之佔用者)發出書面命令，要求本集團必須於書面命令送達後一個月內終止將自置物業用作辦公室，如有違反，本集團須承擔最高罰款50,000港元，倘繼續違反，每日罰款5,000港元。此外，地政總署可代表香港政府有權在上述政府租契所載任何條款及條件遭違反時重收自置物業。

風險因素

鑒於上述違反政府租契及入伙紙之用戶條款，本集團承受屋宇署及／或地政總署可能對本集團執行管制行動之風險。整個工業物業單一單位之擁有者或佔用者正式申請追認屋宇署頒發之入伙紙及香港政府授出之政府租契內規定之用戶條款乃並不是慣常之做法。董事目前無意申請追認入伙紙及政府租契之用戶條款。因此，倘若本集團被要求將自置物業交吉時，可能需要為其辦公室另覓選址。除上述之可能罰款外，本集團亦將因為租用替代處所而承受搬遷開支。因此，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影響。

與上文所述有關，控股股東Magic Ahead、高玉堂先生、廖女士及高浚晞先生訂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之彌償保證契據，以(其中包括)共同及個別全面及有效彌償本集團一切搬遷成本、溢利及業務損失、懲罰及罰款及本集團因或就違反本集團所擁有香港物業之政府租契及入伙紙之用戶條款所承受之所有損失及傷害。

未有遵守住房公積金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第13條，本集團之加工工廠高高製衣廠須向政府管理之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作為其僱員福利及津貼之一部份。於往績期間，高高製衣廠並未獲中國當地政府及相關當地部門明確要求作出任何登記註冊或向住房公積金作出任何供款。因此，於同一期間，高高製衣廠並未作出任何登記，亦未對住房公積金作出任何供款。

經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第37條，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將通知未遵守單位在特定時限內進行登記註冊及／或向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倘若該單位在規定時限內未登記註冊及／或向住房公積金供款，則將處以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之罰款。於最後可行日期，高高製衣廠並未接獲相關部門有關住房公積金供款之任何通知或指示，並無對高高製衣廠未按時及全數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處之以罰款。高高製衣廠之僱員亦無因未對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而提出申索。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能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支付任何應付之住房公積金及因未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而處之以罰款。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向惠州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作出之諮詢，管理中心透露，倘若高高製衣廠進行登記註冊並向住房公積金作出相關供款，當地

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在一般情況下將不會命令繳交自成立起至註冊生效日期之住房公積金供款，亦不會就高高製衣廠未按時及全數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處以任何罰款。

就此而言，高高製衣廠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就住房公積金之供款向惠州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進行登記，並已於上市前開始為擁有住房公積金賬戶之僱員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指定之銀行作出相關供款。

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諮詢後，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被當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命令繳交往績期間之高高製衣廠僱員住房公積金供款的風險為低。於往績期間，高高製衣廠尚未繳納之住房公積金供款約為人民幣1,800,000元。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向惠州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作出之諮詢，中國法律顧問再次確認，高高製衣廠為向惠州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註冊之一方，有責任支付住房公積金，因此有高製衣不受有關支付住房公積金之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管。倘若高高製衣廠收到任何糾正未遵守之命令，則本集團將須償還住房公積金之未清償開支及／或因未遵守按時全數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處以之罰款，由此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Magic Ahead、高玉堂先生、廖女士及高浚晞先生訂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之彌償保證契據，(其中包括)就本集團及／或高高製衣廠因或就未獲取本集團或高高製衣廠經營業務所有相關批文、許可、牌照、證書及檢驗而可能承擔之任何成本、開支、虧損及損失向本集團作出賠償，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未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高高製衣廠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配售事項成為無條件日期或之前因或就高高製衣廠並無向住房公積金登記及／或作出供款而可能應付之索償、潛在懲罰及罰款。

中國勞工成本之增加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屬勞動密集型，本集團依賴中國穩定及低成本之勞工供應。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直接勞工成本分別佔銷售成本之約22.4%、21.4%、24.4%及29.7%。支付予分包商之分包費用佔銷售成本之百分比於同期分別約為16.2%、17.8%、19.3%及21.1%。本集團並無維持與分包商訂立長期合約，因應產業之更大需求或勞工短缺，本集團為勞工及分包商產品支付之價格可能增加。中國勞工成本已增加，並可能於將來繼續增加。倘若本集團不能確定及採用其他適當方法減少其自身或外包生產之成本，或將有關勞工或分包費用之成本增加轉嫁至客戶，則本集團之經營業務可能會受不利影響。

季節性及時機因素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之銷售模式極具季節性。本集團一般於每年十月至十二月獲得較高銷售額。該等月份產生之銷售額合計約佔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總銷售額之27.0%及27.5%。董事將高峰季節之較高銷售記錄歸因於消費者趨於在聖誕節及新年之購物旺季消費。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一月至三月左右之銷售額一般被視為淡季。該等月份產生之銷售額合計約佔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總銷售額之23.1%及20.7%。董事相信，於淡季之較低銷售額紀錄乃由於聖誕節及新年長假後購買力疲弱所致。本集團於任何中期期間之經營業績或不具任何意義，該等比較或不可作為本集團未來表現之準確指標。

一般而言，服裝製造業屬及仍屬季節性行業。該行業製造商之經營業績將受全球交易量及政治、經濟及財務狀況影響。國家醫療及保障規則或條例之變動可能會對業內之製造商產生不利影響。服裝產品之選擇隨流行趨勢及生活品味改變。需要不斷進行產品開發及增強產品以滿足客戶新的需求及規格。倘若本集團不能在具競爭性之價位滿足其客戶之規格需求以應對變動之市場狀況或客戶需求，則本集團之業務可能會受不利影響。

承擔產品責任或個人損害索償之風險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所有服裝產品均銷售至海外市場，主要為歐盟國家。本集團製造之服裝產品必須遵守歐盟監管標準，包括(但不限於)繳納關稅、關稅規定、知識產權、國家衛生、安全與環境標準。為符合歐盟實施之有關標準，本集團推行若干質量控制措施，以確保本集團所製造服裝產品質量能貫徹其可靠與高水準。該等措施包括從原材料採購、製造至最後檢測的每個階段都引入質量控制程序。此外，本集團在訂單中加入確保遵從若干歐盟質量要求的條文，如有違反，供應商或分包商須負責賠償。

雖然本集團經已建立確保對服裝產品質素實施足夠控制之措施，但亦可能受產品責任索償之風險，並可能因此支出大量財務及管理資源抵禦有關索償。

董事相信，於本集團擴展至新興中國市場後，由於本集團服裝產品銷售所在地中國之產品責任索償法律概念開始發展及成熟，產品責任風險將增加。本集團可能有效或充分控制其服裝產品之質量，對於針對本集團產品責任成功提出之索償，無法保證不會對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本集團目前並未

風險因素

維持任何產品責任保險。此外，本集團並未就產品、個人損害或環境責任索償購買任何第三方責任保險。本集團可能承受巨大成本及開支以應對有關索償或訂立和解協議。本集團亦可能被罰款或制裁，將對聲譽、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貨幣兌換及匯率

本集團承受有關人民幣波動之金融風險。本集團已獲得所有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所需之主要原材料(如面料及其他輔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之採購額分別約為81,500,000港元、77,000,000港元及34,400,000港元。本集團承受人民幣外幣採購額之風險。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總銷售額主要以美元及港元列值為銷售所得款而總採購額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下表概述於往績期間總銷售額及採購額應佔結算貨幣之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止
	%	%	五個月
			%
總銷售額			
美元	81.7	78.7	71.1
港元	17.8	15.7	16.5
其他	0.5	5.6	12.4
	<u>100.0</u>	<u>100.0</u>	<u>100.0</u>
總採購額			
人民幣	49.1	63.0	71.7
港元	50.9	35.3	26.6
其他	—	1.7	1.7
	<u>100.0</u>	<u>100.0</u>	<u>100.0</u>

於往績期間，人民幣曾大幅升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錄得總計約185,000港元之匯兌收益淨值及總計142,000港元之匯兌虧損淨額及總計71,000港元之匯兌收益淨額。有關溢利及虧損主要來自人民幣升值。

風險因素

本集團大多以美元收取其收入但以人民幣支出其開支。由於本集團總營業額之一大部分得自對中國境外客戶之銷售，因此人民幣價值之任何進一步增值會對本集團所購買原材料之成本產生影響。由於本集團並無尋求透過對沖減少有關匯率風險，而董事目前並無在未來進行此舉之意向，因此中國政府監控人民幣貨幣兌換率的變動及有關匯率在日後之變動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之可能侵害

除本集團處於註冊中之商標—外，並無其他商標、專利或其他知識或行業產權與本集團之業務有重大關連。

作為本集團對客戶增值服務之一部分，其不時向客戶提供面料設計諮詢服務。不能確保本集團之設計將不會侵犯任何第三方之知識產權。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無接獲有關方面之任何申索。儘管如此，並不能確保本集團將來不會面臨有關申索。在此情況下，吾等客戶之業務及本集團之業務會受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亦可能流失其客戶，而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亦會受不利影響。本集團可能就於未來中國市場市場推廣及銷售其產品使用若干商標。董事相信，商標及本集團之其他知識產權對其於未來中國市場之成功及競爭地位而言實屬重要。然而，並不能確保本集團採取之行動對避免他人仿造品牌及產品或避免他人以侵害彼等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為由伺機妨礙本集團產品之銷售而言將屬適當。而且，並不能確保本集團可成功取得其商標之登記及他人將不會聲稱擁有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之權利或所有權。本集團於任何其他國家使用類似商標被註冊或使用之商標可能會構成對相關第三方商標之侵害。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在某一重大方面受商標侵害或與他人商標糾紛之不利影響。

貿易及其他因素可能影響中國出口商

本集團不能預測將來是否會受新增貿易限制(包括任何有關限制之可能性、類型或影響)之規限。一般而言，針對服裝項目之貿易限制(包括增加關稅或配額、禁運及海關限制)，以及罷工、勞力短缺或聯合抵制會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不能獲取額外融資

目前，本集團主要透過營運現金流量、本地銀行機構之銀行貸款及融資、股東墊款及注資為其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進行融資。隨著本集團繼續拓展其業務，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需求將來可能增加。籌集額外資金之能力將有賴於本集團當前業務之財務成功及其關鍵策略性措施之成功實施，以及其他外部因素(如財務、經濟及市場狀況及其他因素)，其中若干因素不受本集團控制。本集團可能不會成功

風險因素

籌集任何所需之額外資金或倘若新的資金籌集成本高於先前的資金籌集成本，則本集團之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會受不利影響。

紅利政策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股東宣派股息金額約15,0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仍處於擴展程序，本公司現時預期不會於可以預見之未來派付任何現金紅利。董事預期，於可以預見之未來的所有盈利將被保留作其業務持續發展之融資資金。並不能保證將於未來派付紅利。未來紅利(如有)將由董事會酌情宣佈或派付，並將有賴於(其中包括)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會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因此，於本招股章程並無提述預見未來應付紅利款項之基準。過去紅利分派紀錄將不會用作未來應付股息金額之參考。

有關行業之風險

競爭

本集團於一個高度競爭之市場中經營業務。董事認為，本集團面臨來自在中國及海外設有生產基地之多個服裝製造商之潛在競爭。倘若本集團不能同其他服裝製造商競爭或維持其競爭優勢或對業務環境及客戶喜好之快速變動作出迅速反應，則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會受到不利影響。任何競爭加劇會對本集團之市場份額產生不利影響，可能會導致價格下滑及本集團業務促進活動開支之增加。任何該等情況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不可確定之全球經濟及政治前景

於二零零八年年末發生之近期全球經濟危機已對世界經濟造成不利影響，亦導致全球信貸緊縮。隨著全球經濟惡化，對包括(但不限於)消費產品之需求可能下降，從而可能影響對本集團內衣及其他服裝產品之需求。倘若經濟低迷持續，則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會受到不利影響。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逾15家位於歐盟國家之客戶。本集團服裝分銷及出售之主要歐盟國家包括瑞士、英國、西班牙及德國。由於本集團銷售依賴歐盟國家，有關國家之任何政治及經濟不穩定性將會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及不利影響。

服裝行業及環境責任之狀況變動

本集團經營業務所處之行業屬相對循環性質。服裝及相關商品之購買於經濟衰退期間趨於下滑。不能保證本集團將能夠維持其收入或盈利之歷史增長，或在將來仍可盈利。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錄得營業額之小幅減少。鑑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之利用率超過90%，而由於歐盟市場於二零零九年稍有復蘇，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審慎經營而不引致重大資本開支。由於本集團之若干競爭者因二零零八年末爆發全球性金融危機而於二零零九年年中終止業務，本集團選擇其客戶所下之具有相對較高盈利率之訂單而進行製造，而非追逐營業額增長。

政府法規(如政府徵收、環境法規或稅項)之變動會對該行業之參與者造成不利影響。驗關程序增多及收緊進口控制會增加本集團之經營成本，並擾亂本集團業務。對香港出口日益增加之貿易障礙亦有損本集團業務。

統計數據

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若干數據及行業資料乃直接及間接自不同官方刊物及網站蒐集。然而，並不能確保相關資料來源的質量或可靠性。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任何涉及配售之彼等各自之聯屬公司、董事或顧問並無對該等數據及資料或蒐集、編輯或呈列該等數據之方法進行獨立審核。因此，本公司、董事及所有涉及配售之其他人士不就該等載於有關官方刊物及網站之數據及資料之準確性作出聲明。本公司不能確保有關數據及資料之準確性，該等數據及資料可能與公示或得自其他來源之其他資料不相符一致。有意投資者不可過份依賴本章程所載之任何相關數據及資料。

有關中國之風險

政治及經濟考慮因素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之生產根據加工安排於中國之加工工廠進行。因此，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之重要程度影響。

風險因素

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實施經濟改革措施，強調地方分權、在發展中國經濟過程中運用市場力量及高水平之管理自治。在一九七八年開始實施改革開放政策之前，中國主要為計劃經濟。自當時起，中國政府改革中國經濟體系，並於近年來開始改革政府結構。該等改革已引起重大經濟增長及社會進步。自二十世紀七十年代末起實施之經濟改革政策已強調自治企業及運用市場機制。可能導致中國政府修訂、推遲或甚至終止實施若干改革措施之因素包括政治變動及政治不穩以及如國家及地區經濟增長率、失業率及通貨膨脹率變動等經濟因素。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之變動會對本集團之現時及未來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法律及其他監管改革及司法環境

中國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根據該體制，過往之法院裁決或會引用作為參考，惟並無先例約束力。自一九七九年，中國政府一直在制定一套全面之商業法律，並在公司組建與監管、物業業權、外資、商務、稅務及貿易等經濟事務之法例及規例頒佈方面取得了重大進步。但由於該等法例、規例及法律規定相對較新及不斷演變，而公開案例與司法詮釋個案有限，加上法院過往之裁決並無約束力，該等法例、規例及法律規定之詮釋及執行較習慣法體系下司法權區所規定者涉及若干不確定因素。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限制本集團及投資者可用之法律保護。不能預見中國法律體系未來發展(包括頒佈新法、現有法律或其詮釋或執行之變動，或國家法律前優先當地法規)之影響。相關法律及法規之任何變動會大幅增加本集團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之成本及監管風險。

有關配售事項之風險

股份以前並無公開市場

股份以前並無公開市場，股份流動水平可能低，市價可能不穩。在配售事項後於公開市場出現大量拋售股份會對股份現行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保薦人(就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磋商之結果，配售價可能與股份於配售事項後之市價大不相同。本公司已申請批准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然而，於創業板上市並不能保證股份在配售事項後或在將來有活躍之交易市場。

股份之流通量及市價

股份之市價及成交量可能高度不穩定。諸如本集團收益、盈利或現金流量變動，及／或公佈新投資、策略聯盟之因素會引起股份市價大幅變動。任何有關發展會導致成交量及股份將予交易之市價出現大幅及突然之變動。不能保證該等發展不會於未來發生。此外，其他於聯交所上市與服裝製造行業相關之公司，過去曾經歷股價大幅波動，本公司股份可能受市價變動所影響，而市價變動可能與本集團之財務或業務表現並無直接關連。

攤薄效應

本集團可能須在將來籌集額外資金，以為其經營業務或新收購事項相關之拓展或新發展進行融資。倘若透過發行本公司新股權或權益掛鉤證券籌集額外資金，而非按現有股東按例分攤，則股東佔本公司所有權比例將會減少，股東於本公司所佔股權將受攤薄影響。此外，任何相關新證券可能具有優先權、期權或優先購買權，從而使彼等較該等股份更有價值或較該等股份高級。

此外，由於股份在發行後已發行股份之數目有所增加，於未來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據此發行股份會導致股東所有權比例減少並可能攤薄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透過購股權計劃授予本集團僱員之股份的成本將計入損益賬，向本集團僱員發行新股應按公平值開支。此會削弱本集團之盈利能力。

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之前瞻性聲明。所有聲明(歷史因素聲明除外)屬前瞻性聲明。該等聲明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可能造成實際結果、本公司之表現或成績與前瞻性聲明中表述或表達之內容大相徑庭。準投資者可鑒別該等展望性術語(如「預期」、「相信」、「可」、「預計」、「估計」、「擬」、「計劃」、「旨在」、「或許」、「可能」、「應該」、「須」、「將」或其他類似表述)之陳述及資料。有關陳述載有(其中包括)對本集團當前就未來事項之預期及預測以及可能影響本集團增長之財務走向、業務策略、未來經營業務、流動資金及資金資源之討論。

風險因素

務請股份之申請人垂注，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公司並不承擔根據新資料、未來事項或以其他方式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聲明之責任。然而，倘任何或全部假設獲證實不確，則基於該等假設作出之前瞻陳述亦可能為不正確。此外，本集團於不斷發展的環境中經營業務。新的風險因素及不確定因素不時出現，本集團管理層不可能預測所有風險因素及不確定因素，管理層亦不能評估所有因素或合併因素之影響，可能造成實際結果與任何前瞻性聲明中所載之內容大相徑庭。此方面之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於本節所提出者，其中大部份不為本集團控制。基於該等及其他不確定因素，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不應視作由本集團就其將會達成計劃、業績或目標所發表之陳述，且投資者不應過份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